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评估处〔2020〕2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日前，学校根据《江苏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的本科教学活动作了具体部署。为确保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高效、有序地开展，现就教学质量督导工作组织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切实履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利用当前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做到“教学、防控两不误”。将防控期间的教学作为本学期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按学校既定进程安排，全面组织落实

好理论教学和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活动。维护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二、督导工作内容

（一）学院教学组织安排情况

1. 各学院是否做到将正常教学与疫情防控工作紧密结合，按学校要求将各项教学组织工作落实到位，将相关时间安排和要求事项通知到每位师生。

2. 各学院是否依托本单位教学督导组，密切跟踪检查课程教学实施情况，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及时发现、整改教学工作中暴露的不足和问题。

（二）理论课程教学落实情况

1. 任课教师是否按要求及时准备好《课程教学大纲》《学期授课计划》和教学课件，并面向教学班学生予以公布；是否按要求使用教学视频或电子版教材认真授课。

2. 任课教师是否按学校课表安排及《学期授课计划》按时开展教学活动；是否于开课时告知学生课程教学目标、教学要求、考核方法及教学进程；是否根据当前教学实际，做好讲授、研讨、自学指导、作业布置与批改等教学环节设计并有效实施。

3. 任课教师是否根据网上学生选课信息及时更新学生名单，与学生所属学院积极配合，努力保证选课学生加入课程教学群；是否加强师生交流互动，做好学生上课考勤、作业批改登记，进行学生教学参与度和学习效果检测。

（三）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情况

1. 指导教师是否充分利用线上教学渠道，要求、指导学生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撰写文献综述，明确研究目标和设计思路，制定工作计划，认真进行开题审核和教学指导。

2. 指导教师是否按时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过程指导，至少保证每星期与每位学生深入沟通交流一次。

（四）其他方面

1. 教师是否恪守职业道德，自觉维护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遵守国家网络管理相关规定；教学言行和所用教学资源是否有损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序良俗。

2. 教师是否积极配合辅导员、学业导师，对没有网络、电脑、智能手机的个别学生做好沟通工作。尽可能通过同学互助、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个性化、针对性专门辅导。

三、督导方式和工作要求

（一）督导方式

学校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督导活动，采取校、院两级相结合的方式，以学院自查为主。督导工作通过线上课程教学平台资料抽查、课程教学群跟踪巡视、学生学习效果电话调查反馈等方式进行。

（二）工作要求

1. 各学院主要领导和教学分管领导应对防疫期间的教学组织和质量督导工作高度重视。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院、系（教研室）、教师多级责任体系，层层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遵照学校

规定，要求教师及时做好线上教学资料准备、发布和教学活动实施工作，确保教学工作平稳有序、高效运行。

2. 各学院要开展好教学督查与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明确在线课程教学资源的质量要求，加强课程教学过程监管，杜绝线上“水课”。要求教师通过学生学习行为数据分析及当前线上、返校线下考试相结合的方式，妥善处理好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的关系，确保线上线下教学同质等效。

3. 各学院于3月4日之前，对防控期间的教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简要阶段总结（不超过1000字，包括工作组织、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及后续教学组织工作计划等），以电子书面方式通过工作群发送评估处（联系人：耿红）。

评估处将于近期组织学校本科教学督导专家组，对各学院教学组织工作力度、教学工作质量等开展随机抽查，并就抽查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发布通报，责成相关学院限时整改。

特此通知。

评 估 处

2020年2月16日

江苏科技大学评估处

2020年2月16日印发
